**司法局2017年预算情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

 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司法行政工作方针、政策，制定司法行政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负责全区开展法制宣传、普及法律知识和指导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。

 （三）指导、管理、监督辖区内社会法律服务机构。

（四）指导、协调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社区矫正工作和对刑满释放及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。

 （六）管理全区“12348”法律服务工作。

 （七）指导、监督、组织实施本区法律援助工作。

 （八）参与依法治区和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 （九）承办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、机构设置，单位名称：唐山市司法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，性质：行政，经费形式：财政拨款，人员组成：局机关4人；下设：办公室、基层科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。

二、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

(一)2017年司法分局总收入25.72万元，均为财政补助拨款。

（二）2017年司法分局总支出25.72万元总支出，其中人员经费12.94万元，公用经费7.58万元，专项公用经费5.2万元。

（三）比上年增减情况

2017年司法分局预算较2016年减少24.42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减少22.21万元（工作人员退休一人）、正常经费减少2.21万元（压缩经费支出）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办公费1.1万元、印刷费0.55万元、邮电费0.55万元、差旅费0.45万元、福利费0.18万元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.17万元、办公用房水电费0.27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0.78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1万元、其他费用0.43万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17年区财政局安排“三公经费”3.23万元，其中2017年因公出国费0万元，较2016年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2017年公务接待费0.13万元，较2016年度预算0.58万元，减少0.45万元，原因为本年压缩经费支出；2017年公务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3.1万元（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车运行费3.1万元），较2016年4.37万元，减少1.27万元，我区2016年公务用车全部上缴，所以费用减少。

五、绩效预算信息情况

（一）人民调解工作经费（1万元），用于人民调解工作经费、调解员以案定补费、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。

（二）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经费（4.2万元），用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、社区矫正工作经费、社区矫正设备费、刑满释放人员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费。

（三）政法转移支付办案（业务）资金（7万元），用于部门办理各类案件（业务）所需的经费支出。

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万元，其中：业务信息处理设备4万元、业务音像设备2.5万元、其它设备1.5万元。

七、国有资产信息情况

2016年末固定资产为98.27万元，其中，车辆总数为2辆，金额21.6万元，房屋11万元，办公设备65.67万元。

八、专业名词解释

本单位预算使用科目为财政下发的标准科目，未做特殊名词解释，在公开过程中如公众有疑问，我单位将按公众需求做出解释。

九、其他需说明的事项

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。